

开封市祥符区惠济河湿地公园 PPP 项目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项目名称：开封市祥符区惠济河湿地公园 PPP 项目

采购编号：XFGK2018020

项目实施机构：开封市祥符区环境保护局

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开封市祥符区惠济河湿地公园 PPP 项目采购结果

确认谈判备忘录

一、谈判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

二、谈判地点：开封市祥符区环保局会议室

三、与会部门如下名单：

开封市祥符区环保局、祥符区政府办公室、祥符区 PPP 办公室、发改委、法制办、祥符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咨询机构等（详见：政府采购结果谈判会议签到表）

四、第一候选社会资本方及谈判组成员名单：

社会资本方：联合体牵头方：博大绿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谈判组成员：（详见谈判工作组签到表）

五、政府方谈判组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文规定及 PPP 有关法律规定，本项目实施机构成立了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

开封市祥符区惠济河湿地公园 PPP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评标结束，评选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 联合体牵头方：博大绿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推荐顺序，本项目政府采购确认谈判工作小组与第一候中标候选人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双方就本项目及有关事项确认一致，内容如下：

1. 原：第六页 5.1.2 项目建设范围：“项目工程内容主要有建筑物、景观构筑物、道路、绿地、景观小品、生态堤坝和驳岸工程等”。变更为：“项目工程内容主要有建筑物、景观构筑物、道路、绿地、景观小品、生态堤坝和驳岸工程等，具体工程按规定双方确认的工程为准”；

2. 原：第 7 页“二、合作期限”中第三小项“项目运营期”加一句：项目公司申请经政府方同意可以请求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3. 原第 8 页移交范围加一项内容：(7)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就本项目获得的各类知识产权；

4. 原第 16 页“1.3.2 项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修改为“1.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5. 原第 17 页“1.5 项目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9)以后可能的补充文件或条款”本小项删除；

6. 原第 17 页“2.1.2 权利界定”第(八)小项“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的违约，祥符区人民政府有权向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或采取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修改为“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发生的违约，祥符区人民政府有权向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或采取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7. 原第 17 页“2.1.2 权利界定”第(5)小项“将本项目所需的政府付费纳入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年度的财政预算，经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人大审议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修改为“将本项目所需的政府付费纳入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中长期的财政预算，经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人大审议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

8. 原第 42 页“8.6.4 项目移交后在保修期内，项目主体工程质量及材料设备质量仍由乙方负责。”修改为“项目移交后在保修期内，项目主体工程质量及材料设备质量仍按国家规定标准由乙方负责”；

9. 原第 50 页“(2) 回购补偿支付方式：补偿支付方式有：一次性全额支付、分期付款二种”加一句“具体由双方届时协商决定。”

六、谈判结果确认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组和博大绿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双方对上述谈判内容进行确认及谈判，作为项目 PPP 合同的主要条款，并签署本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本备忘录一式肆份，采购人、预中标候选人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政府采购确认谈判工作组代表：

成员：

张江松 王天祥 郭瑞芹
王福安 王冠
鲁立勇 姚杰

社会资本方谈判工作组代表：

成员： 汤文合 陈伟之 宋文海

日期：2018年8月22日